

关于荣成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

在荣成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刘景奕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荣成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财政工作攻坚年”活动为抓手，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推进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预算收支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0,015 万元，增长 2.7%，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1,413,494 万元，收入总计 1,973,5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1,85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为：教科文卫支出 389,510 万元，增长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57 万元，增长 0.6%；农林水支出 236,470 万元，增长 0.5%；节能环保支出 26,633 万元，增长 2.6%；住房保障支出 23,427 万元，下降 7.8%；交通运输支出 7,526 万元，增长 1.3%；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3,787 万元，下降 2.3%；债务付息支出 23,931 万元，下降 2.7%；城乡社区支出 192,900 万元，下降 5.4%；一般公共服务、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等方面支出 154,917 万元，增长 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721,651 万元，支出总计 1,973,50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1,591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 288,159 万元，收入总计 749,7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1,785 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农业农村等支出 65,66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3,56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4,53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63,500 万元，福彩公益金等其他支出 4,5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477,965 万元，支出总计 749,75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8,6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8,685 万元，当年基金收支结余-16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587,197 万元，控制在省级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之内。2023 年，我市共争取省级再融资债券 213,068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债务；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63,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生态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支出。

（五）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926 万元，可比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314 万元，加结算项目 39,612 万元，支出总计 145,926 万元。2.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074 万元，可比增长 3.8%，加结算收入 5,806 万元，收入总计 60,8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88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我市财政预算进行了调整。以上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据，财政决算正式完成后，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数据调整情况。

二、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围绕“深蓝、零碳、精致、幸福”现代化新荣成建设，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要求，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

力提效,加强政府资源资产资金统筹,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支持发展七大产业链,培育区域块状经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较好地完成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任务。

（一）聚焦财源建设、狠抓税费征管，推动财政收入提质增效。牢牢抓实财源建设基础工作，完善落实税费保障联席工作机制，依法加强税费收入征管，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完善财源建设推进机制，常态化深入市级重点企业调研销售收入、利润等经济指标，研判经济运行情况，每季度对全市百户重点企业进行税收分析，通过企业纳税增减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税收辅导，提升骨干税源企业的税收规模和质量。落实财政干部挂包区镇街工作机制，指导区镇街压实财源建设主体责任，引入高质量总部经济项目，多方式拓宽增收渠道、培植新增财源。2023年全市税收收入37.5亿元，增长11.5%，其中百户重点企业纳税增长17.9%。

二是加强税收监测分析。健全财税部门护税协税工作机制，密切工作联动配合，提升税收征管质量，杜绝税收“跑冒滴漏”。针对水产品加工、医疗美容、交通运输、餐饮旅游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治理、加强监测分析，对全市闲置和划拨土地税收缴纳情况开展调研分析，掌握各类项目和企业经营情况，综合研判企业欠税风险，累计查补税款1.3亿元。狠抓边缘税收征管，落实“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征缴入库1.5亿元。

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提升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累计发放电子票据 154 万份，核销 114 万份。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印发资金管理辦法并加大政策宣讲力度，指导企业做好手续办理，让财源变税源、收入变财力。深挖资产资源收益，加强土地整理、生态修复、河道治理等砂石资源处置管理，完成砂石等资源拍卖 16 宗，收回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034 万元。加大对公建房、棚改房盘活力度，全年实现租金收入 240 余万元。

（二）坚持人民至上、改善民生福祉，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需要和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在发展中改进民生福祉，民生保障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9%。

一是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依托省级“三保”监控系统，密切跟踪监测“三保”运行情况，主动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安排 7.1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弥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全面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安排 1.7 亿元，按时发放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金和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持续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保障城乡公益岗安置 8,577 人。

二是提升教育办学水平。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 7,058 万元，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加强教育重点工程资金保障，实施蜆江小学、实验二中、新世纪小学等 7 所学校校舍改扩建工程，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

向优质均衡迈进。安排 1.7 亿元，用于高等学院办学经费补助和建设荣成市公共实训基地，促进学院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丰富体育文化活动。安排 1,166 万元，继续支持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展文化惠民、放映公益电影以及阅读推广、传统文化培训等活动，夯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安排 900 多万元举办了荣成滨海马拉松赛、全国 OP 帆船锦标赛、环樱花湖自行车赛等精品赛事，提升城市美誉度。安排 200 多万元，组织开展了第五届市民运动会、镇村体育惠民活动，提升市民健康幸福指数。

四是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持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安排 6,300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 89 元。安排 1.2 亿元，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政策落实。安排 1.5 亿元，支持基层医疗机构运转。安排 6,000 万元，支持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楼扩建、人民医院门诊楼改造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五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围绕精致城市建设，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以及城建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统筹上级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 亿元，支持市域中部地区乡村振兴综合提升示范带建设。安排 2.5 亿元，用于保障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伟德山片区发展，实施 3.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工程。安排 1.8 亿元，发放农机购置、种粮、水库移民等涉农补贴。

（三）坚持精准施策、争取试点先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聚焦聚力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突破发展海洋经济，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用于“5+2”七大产业链和八大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全市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优化涉企扶持政策。全面开展涉企政策评价评估，修订《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建立“1+N”惠企政策框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梯次培植中小企业、七大产业链激励等。依托挂包服务企业、结对服务七大产业链企业机制，解决企业反馈诉求和问题 30 余项。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9.3 亿元。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政策宣讲活动，指导企业利用好各级涉企政策，优化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累计兑付各级惠企政策资金 2.4 亿元。

二是激发财金融融合潜能。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出台《荣成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推广“信财银保”“科技支行”等政策性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动产、应收账款等新型抵质押业务。全年通过应急转贷、创业担保等方式为企业累计融资 35.5 亿元，同时进一步减轻了企业利息负担。

三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紧抓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机遇期，修订完善无偿资金考核办法，分类梳理政策，建

立工作台账，坚持靶向对接，定期调度落实，引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全力以赴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争试点。全市共到位上级财政无偿资金 28.8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6.4 亿元，争取全省工业强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和美乡村试点、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试点、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试点、全省资产统筹盘活改革试点等示范试点项目。

（四）坚持改革创新、加强财政管理，促进财政事业健康发展。持续向改革要动力，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加快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补齐管理制度短板，助推政府治理效能提升。

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牵头拟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的通知》，推进全市财政平稳运行，提升预算管理的规范性、严谨性。从维持部门基本运转需求出发，分类研判当前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的合理性，优化 2024 年预算编制方案，形成科学合理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建立健全政府“过紧日子”制度体系，进一步压减公务支出，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 20%。出台《荣成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关于公布荣成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培训定点场所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以及会议培训标准。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支出，确保只减不增。

二是持续推进基层财政管理改革。结合市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及推动区域块状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制定出台《2023—2025

年区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方案》，按照“合理划分收支、基本分成与奖励分成相结合、保障基本运转、促进区域发展”的原则，加大收入分成力度，激励区镇街加快高质量发展。修订完善《基层财政工作考核办法》，新增财源建设、闲置资产盘活等考核事项，调动区镇街培植财源、资产盘活招商的积极性。每月实地走访区镇街，累计梳理反馈和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29 项。加强基层财政业务培训，提高镇街财务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夯实镇街会计工作基础。

三是持续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健全政府采购监管体系，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系统应用，开发敏感信息预警功能，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智能筛查和预警。拓展平台决策分析功能，实现政府采购从正向审批备案到逆向统计决策的转变，形成“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数字化智能化监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智慧化检测机制，将政府采购信息智慧化检测环节前置，实现信息发布前智能自检、智能提示纠错、纠错后发布的闭环信息管理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合法、准确。

四是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快推进全省资产统筹盘活改革试点，持续完善平台各类资产数据，新增录入确权海域等六大类资产、资源数据信息，实现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提升平台应用能力。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将闲置资产盘活纳入三区及国企考核体系，全面压实闲置资产盘活主体责任，累计盘活闲置楼宇 10.5 万平方米。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制度，印发《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出租管理的实施意见》等 4 个文件，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盘活各类国有资产，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效能，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五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围绕打造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作用，对新增政策进行评估论证和严格把关，全年完成 177 个工程预决算评审，压减资金 3.3 亿元；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65 个，压减资金 5,174 万元。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出台 4 项成本支出标准和 13 个分行业分领域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规范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制定财会监督工作方案，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对 63 个部门、25 个区镇街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提升财会监督威慑力，维护了良好的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2023 年我市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部门想方设法抓好开源节流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收支预算任务。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今后工作中将面临更大的风险挑战。一方面，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部分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的税收增长乏力、贡献不足，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但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支出持续增加，特别是部分支出项目预算存在“能上不能下”的固化问题，地方可用财力与刚性支出的矛盾更加突出。另一方面，各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财政监督检查发现，有的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有

的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刚性约束和绩效管理还需强化。此外，在政府采购、会计管理、基层财政管理等方面依然存在问题短板。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将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开展“财政工作突破年”活动为抓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培植壮大地方财源；把握关键环节、突出重点领域，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树牢“过紧日子”意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质效，着力防范化解潜在风险，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按照上述要求，我们拟订了 2024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90,800 万元，增长 5.5%，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1,393,115 万元，收入总计 1,983,9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64,866 万元，增长 1%，

主要为：教科文卫支出 400,000 万元，增长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00 万元，增长 8.8%；农林水支出 237,000 万元，增长 0.2%；节能环保支出 27,300 万元，增长 2.5%；住房保障支出 25,200 万元，增长 7.6%；交通运输支出 9,100 万元，增长 20.9%；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4,440 万元，增长 2.8%；债券付息支出 23,483 万元，下降 1.9%；城乡社区支出 177,750 万元，下降 7.9%；一般公共服务、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等方面支出 152,593 万元，下降 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719,049 万元，支出总计 1,983,91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4,50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 232,530 万元，收入总计 657,0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1,530 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农业农村等支出 32,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89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7,16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00,000 万元，福彩公益金等其他支出 4,472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 485,500 万元，支出总计 657,03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6,0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6,065 万元，当年基金结余 29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2024年，全市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安排 350,691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50,691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支出 369,560 万元，其中债务到期还本支出 269,560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4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 2024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4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68,328 万元。此外，2024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0,926 万元。

（五）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1.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4,682 万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9,883 万元，加结算项目 14,799 万元，支出总计 154,682 万元。2.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8,378 万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4,362 万元，加结算项目 4,016 万元，支出总计 58,378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上述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是平衡的，如果经本次会议批准通过，预算执行过程中，除因上级收支政策变动进行预算调整外，一般不再调整，如需调整，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各位代表，为确保全面完成 2024 年的各项预算任务，我们将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立足全市大局，扛牢政治责任，直面风险挑战，体现财政担当，努力实现“五个突破”。

（一）稳增长促发展，在收入总量和质量上实现有效突破。

坚决扛牢稳增长的重大政治责任，全力聚焦“大抓经济”工作导向，夯实财源基础、提升税收质量、优化收入结构。

一是前瞻性研判经济指标。强化经济指标分析，加强对收入规模、税收占比、企业经营等关键性指标的前瞻性思考，以链式思维为导向，针对全市税收总体情况、税收结构、重点行业及税源企业发展情况，深挖指标潜在关联，构建分析有效、研判有力、应对有度的完整闭环机制，每季度形成重点企业运行报告。增设3,000万元奖励性和均衡性财力资金，提高镇街增收及新招引企业形成的税收分成奖励，联合区镇街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共同建立“特色产业+重点企业”综合税收研判机制，坚持从“提高区镇街发展主动性、提升市级服务保障能力”两方面入手，按照“基本分成+奖励分成”办法，将收入分成资金与区镇街收入贡献程度挂钩，鼓励区镇街抓好财源建设和收入征管。

二是系统性培植地方财源。稳住财源基本盘，严格落实各级减税降费、财政奖补等激励政策，着力培育和引进一批财源型、税源型项目。积极涵养优质财源，加强新上重点项目研判，重点关注投入产出效益，综合评判产业项目质量效益以及税收带动，确保形成有效税收增量。深挖财税数据潜能，依托智慧财税平台、税务“金三系统”，串联企业供给端、需求端等数据，建立数据互

联互通共享机制，推进“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强化欠税清理监管，常态化开展房地产行业土增清算、土地出让环节税款核查等重点行业重点税种专项行动，密切关注部分房地产企业欠税风险隐患，制定清理欠缴税款计划，通过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确保欠缴税款依法依规及时追缴到位。

三是整体性强化收入挖潜。持续抓好边缘税收征管，完善税源管控体系，强化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监管，坚持“堵存量漏洞”向“挖存量增量并举”转变，常态化监管闲置资产、交通运输、餐饮旅游等重点行业存量税收，进一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坚持“以数控税”，加强对水电用量等关键指标纵向横向对比，参考行业平均税负率，挖掘区镇街新兴行业增收潜能。拓宽非税收入增收渠道，加强财政票据管理，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执收项目管理，依据部门职责设置收费权限，对停征、调整的项目，及时核销收费代码，防止乱收、乱罚、坐收坐支等现象发生的同时，确保各项非税应收尽收。

（二）保重点惠民生，在统筹资金保障上实现有效突破。积极应对更加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千方百计筹措一切可以利用的资金、资源、资产，集中力量兜牢民生底线，保障好重大战略任务、市级重点项目和民生重点工程。

一是坚持带头“过紧日子”。坚持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的20%压减，“三公”经费等五项经费继续维持“零增长”。加强存量资金收回

统筹力度，开展 2023 年及以前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梳理项目资金收支情况，收回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重要领域。建立“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结合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控制财政投入规模总量，让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确保财政保障更加精准高效。

二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树牢底线支出思维，统筹各项财政资金，建立“先三保、后其他”的库款保障秩序，从严从紧安排财政资金，每月提前测算全市可用财力及支出需求，研判市级收入风险，建立“红黄绿”预警管控机制，确保“三保”支出保障到位。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研究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健全常态化动态监测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多维度审核研判机制，动态监测工资类和民生类支出保障情况，强化风险防控和分类处置，严格履行民生政策备案审查制度，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三是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多渠道多形式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基础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安排 3 亿元统筹推进幼儿园校舍建设和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安排 1.2 亿元，全力保障中职教育发展需求。推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深化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开展大型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书香农家”读书等活动。对接省财金集团等省属国企，加强蜆江港水上运动中心、烟墩角区域综合提升等优质文旅产业项目沟通对接，优化发展要素配置，做好资金保障。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多渠道补偿机制，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保障力度。

（三）全链条谋布局，在支持产业强市上实现有效突破。强化前瞻性考量和战略性布局，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链式思维，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全力支持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突破发展海洋经济”纵深发展。

一是做好资金争取和试点先行。坚持常态化向上对接，全力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试点先行，积极融入省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建立落实情况定期调度机制，结合区域块状经济，加大资金争取力度，2024年力争全年到位上级无偿资金增长10%以上。加强与省属金融机构、国企对接联动，优先推介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和产业化项目开展合作，争取上级股权投资和基金支持。发挥政府性资金杠杆作用，加强与央企、国企、有实力的民间资本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我市。

二是做好项目储备和项目招引。加强专项债券储备力度，紧跟上级专项债券政策调整方向，依托我市丰富的海洋资源及地理环境，储备一批产业园区项目，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储备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原则上重点申报10—20亿元的重大产业，确保筛选出质量高、收益好、对地方经济和财源建设具有推动作用的优质项目，争取更大规模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优化新招引项目扶持方式，重点关注新设项目投入产出比，审查对价协议，实现财政投入与企业地方贡献相挂钩。探索财政直接补贴向股权投资转变，同步建立健全市级股权投资退出机制，确保让有限的财

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保稳定、促发展效能。

三是做好政策优化和企业扶持。强化涉企资金统筹整合，将各级惠企政策资金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继续支持“5+2”七大产业链和八大产业园区建设。加强惠企政策评估结果应用，整合优化财政扶持政策，梳理更新《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财政激励政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扶持品牌塑造、技术提升、数字赋能等系统性工程。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搭建创新创业共同体，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人才创新和品牌建设。强化高端人才、重点领域人才和人才引育载体激励扶持，安排5,600万元用于兑现落实“荣聚英才”计划。

（四）抓亮点求创新，在深化财政改革上实现有效突破。高度关注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动态，坚持用好改革发展的“关键一招”，切实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一是强化收支预算管理。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多做“雪中送炭”、少做“锦上添花”，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原则，对投资规模和预算安排额实行“双控化”管理，考虑新上项目和延续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科学客观精准论证确定民生工程布局、规模、数量和投资等因素，坚决杜绝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构建综合预算评审机制，创新部门预算编制评审模式，重点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科学性，建立部门预算评审全覆盖与财政重点评审相结合的预算评审机制。强化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从严从

紧控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落实上级政府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涉及楼堂馆所、形象政绩工程及上级明确禁止的社会事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一律不纳入预算。

二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建立健全闲置资产、优质资产盘活调度机制，运用正向激励和反向约谈举措，压实三区、国企资产盘活主体责任，强化楼宇盘活信息共通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海域资产盘活力度，加快推进 60 万亩海域资产试点确权至市属国企，实现专业化运营，最大程度提高国有海域资源收益。推进非经营性资产市场化运营，梳理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闲置房产、城市公共设施等资产，依法依规将非经营性资产划转为经营性资产，实行市场化运营，实现存量换增量、经营换收入。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源头把关作用，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存在问题的项目以及对未按规定开展事前评估或评估不充分、结论不支持的项目，一律不纳入项目库，不予安排预算。细化优化成本绩效，选取成本构成相对稳定的政府投资、行政运行、政府购买服务、公共事业领域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剔除无效低效成本，有效压降项目预算支出，构建“项目入库分析成本、预算编制细化成本、预算审核核定成本、预算执行控制成本、预算完成评价成本”闭环管理机制。

四是规范镇街财政管理。以巡视巡察、审计检查发现问题为切入口，指导镇街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方面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整改结果与镇街财政年度考核挂钩。结合财政干部挂包区镇街工作机制，分类梳理问题并进行反馈，建立镇街业务实训培养机制，坚持分类指导，提升基层财政队伍建设活力，增强基层财政管理内生动力。

（五）建机制守底线，在防范化解风险上实现有效突破。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肃财经纪律，守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一是守住债务化解风险底线。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建立城投债风险防范常态化机制，加强源头管理和限额管理，严禁违法违规举债和变相举债，严控债务规模，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全面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二是守住财政运行风险底线。推进库款平稳运行，完善财政资金管理中控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健全财政资金申报、审核、执行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保障预算执行资金需求，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树牢底线支出思维，统筹各项财政资金，合理把握支出顺序和节奏，科学合理预测支出需求。防范镇街财政资金运行风险，规范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执行，加强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有效降低资金安全风险。

三是守住财政管理风险底线。健全财会监督体系，统筹配置监督评价资源，加强对党政机关持续“过紧日子”、国有资产、政

府采购及财务会计等领域监督，推动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信息线索共享、工作成果共用、反馈整改共促。严格执行大额资金拨付逐级审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程序，确保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安全、高效利用。探索建立财政审计联审联控新机制，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健全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进财政与审计之间成果共用、整改共促。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紧紧依靠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依法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有效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要求，真抓实干、求新求变，先立后破、攻坚克难，努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为“深蓝、零碳、精致、幸福”现代化新荣成建设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附件1

关于荣成市地方政府债务2023年执行 及2024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级核定我市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96,5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40,577 万元、专项债务 855,958 万元。新增债务限额 163,500 万元。

二、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3 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376,568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63,5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213,068 万元（包含一般债券 92,371 万元，专项债券 120,697 万元）。

三、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我市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高债券资金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其中荣成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荣成市核能供热配套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 34,000 万元、荣成市水系连通及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4,400 万元、石岛管理区城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4,800 万元、荣成市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及公共卫生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15,000 万元、2023 年崖头

街道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6,600 万元、好运角成山及港西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2,700 万元、第一实验幼儿园迁建工程 4,000 万元、荣成市水系整修及拦蓄工程 6,500 万元、荣成电子信息产业园北区一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6,000 万元、港西科创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000 万元、荣成石岛高端海洋预制菜产业示范园基础设施项目 51,000 万元、荣成市水库提升项目 3,500 万元。9 月份，按上级政策要求，对我市新增的 106,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于 2015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4,800 万元、八河水库增容工程 4,000 万元、百合湾海岸线综合整治项目 1,100 万元、高新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400 万元、碌对岛等五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3,200 万元、荣成市 2016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11,550 万元、荣成市 2017 年河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530 万元、荣成市海绵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500 万元、荣成市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3,350 万元、荣成市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3,507 万元、荣成市崂山片区整体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 12,000 万元、荣成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项目 38,470 万元、石岛管理区市政路网综合改造工程项目 1,750 万元、荣成市石岛管理区区域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1,170 万元、荣成市石岛管理区整体城镇化建设工程 6,173 万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置换了以前年度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我市偿债压力，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

四、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制情况

在省级未正式下达我市 2024 年债务限额前，暂按 100,000 万元规模安排新增债务收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优先安排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七网类”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局将根据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五、2024 年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2024 年预计全市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50,691 万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50,691 万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支出 369,560 万元，其中债务到期还本支出 269,560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4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 2024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668,328 万元。此外，2024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50,926 万元。

附件2

关于2023年荣成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及2024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3年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我市共收到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补助资金273,639万元。

(一) 2023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239,257万元

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69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30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275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城乡医疗救助、医保能力提升等方面支出。

4. 均衡性转移支付4,658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地方政府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07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313万元，主要用于增

强基层政府“三保”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01,708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县区财力、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支出。

（二）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34,382 万元

1. 节能环保方面 7,477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等方面支出。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方面 2,743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提质增效和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3. 农林水方面 4,20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普惠金融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支出。

4. 其他方面 19,956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方面。

二、2024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4 年，不考虑上年结转项目、有固定用途的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数为 273,63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39,2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4,382 万元。

1.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7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300 万元。

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300 万元。

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07 万元。

5. 其他转移支付 145,032 万元。

关于2023年荣成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及2024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3年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我市收到威海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3,725万元。

1. 农林水支出1,532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扶持方面支出。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05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3. 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139万元。

二、2024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4年，不考虑上年结转项目、有固定用途的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预算数为3,725万元。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局将根据上级下达我市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4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5.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

排使用。

7.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8.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0.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

11.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1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6.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7. 成本绩效管理：将成本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管控约束，促进资源节约，实现同等产出和效益情况下成本最小化目标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18.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